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285号

签发：范力



## 关于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四位固定成员为：许焰、李凯、李运皓、沈好问，其中许焰、李凯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验丰富，许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和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东吴证券 2026 年第一季度辅导工作主要为：

1、通过谈话交流、网络核查、查阅文件资料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

2、通过交流谈话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

3、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措施；

4、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新发布或修改的规定。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工商信息、财务报表、公告信息、采购及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对辅导对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收集了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关联法人的企查查工商资料、三会文件等内部控制方面的最新材料，并进行审慎核查，实地考察了公司办公及经营场所，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开展了访谈，详细了解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三会召开及整体经营情况；

（3）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及关联方公开信息，了解辅导对象与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信息失真；

（6）督促辅导对象做好 2026 年一季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7）了解辅导对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督促辅导

对象正常履行程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2、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新发布或修改的规定，使其掌握企业上市后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东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通过现场讲解法条，使辅导对象了解监管部门对原有的制度规则的修改情况以及新形势下监管部门对企业公司治理的新的要求，使公司运营涉及的各个方面符合新的制度规定。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中兴华和国枫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东吴证券与中兴华、国枫等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方案，主要包括：

（1）督促公司认真了解监管部门对原有的制度规则的修改情况以及新形势下监管部门对企业公司治理的新的要求；

(2) 督促公司积极筹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治理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各机构的权责，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三会等机构高效运作。

(4) 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来，特别是新公司法施行以后，颁布和修改了一系列有关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企业持续监管的业务规则，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对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和修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尚不够熟悉，理解尚不够深刻。下一步东吴证券将协同中兴华、国枫辅导公司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程、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东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许焰、李凯、李运皓、沈好问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辅导对象做好 2026 年第二季度和 2025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萌

联系电话：0512-629381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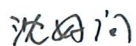
许焰



李凯



李运皓



沈好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